附件

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承诺书（修订版）

**申请人 ，请求获得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格式)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按照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文件自检表》的要求完成自检，确保所列自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并对请求书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六、申请人承诺不提交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七、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八、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https://www.cnipa.gov.cn/jsearchfront/visit/link.do?ur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2/21/art_99_189201.html&q=%E5%9B%BD%E5%AE%B6%E7%9F%A5%E8%AF%86%E4%BA%A7%E6%9D%83%E5%B1%80%E4%BB%A4%E7%AC%AC77%E5%8F%B7&websiteid=100000000000000&title=%E3%80%8A%E8%A7%84%E8%8C%83%E7%94%B3%E8%AF%B7%E4%B8%93%E5%88%A9%E8%A1%8C%E4%B8%BA%E7%9A%84%E8%A7%84%E5%AE%9A%E3%80%8B(2023)(%E5%B1%80%E4%BB%A4%E7%AC%AC77%E5%8F%B7)" \t "https://www.cnipa.gov.cn/jsearchfront/_blank)）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九、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三、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申请人如有违反以上承诺之处，作为被取消或暂停备案资格的重要依据。

申请人（盖章）：

时间：